

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

通 知 書

學制系科班級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學號：_____

申辦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就學貸款，茲經財政資訊中心通知，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結果非屬於甲級。(請於下列☐勾☒選)

☐ 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

學生另有 1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可申貸(免息)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。

☐ 若學生無兄弟姊妹及子女符合前述條件者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，須補繳學雜等費新臺幣_____元。

※應繳息者自貸款撥款日次月 1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按月攤還本息。

特此通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貸款學生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家長或保證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此致

大仁科技大學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